

臺東縣消防局公務統計方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份

臺東縣消防局公務統計方案目錄

壹、總則.....	- 2 -
貳、實施機關單位.....	- 3 -
參、統計區域.....	- 3 -
肆、統計科目.....	- 3 -
伍、統計單位.....	- 3 -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 4 -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 5 -
捌、統計公開程度.....	- 5 -
玖、權責分工.....	- 6 -
壹拾、聯繫方法.....	- 6 -
壹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 7 -
壹拾貳、統計報告.....	- 8 -
壹拾參、分析或推計.....	- 9 -
壹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 10 -
壹拾伍、附則.....	- 11 -
附錄一、臺東縣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附錄二、臺東縣消防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臺東縣消防局公務統計方案

壹、總則

- 一、臺東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 二、本方案之目的為確定本局公務統計內容，界定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會計單位與業務單位權責，使本局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方法常川記錄整理統計，編成報告，作為消防決策、施政執行與考核之參據。
- 三、本方案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本局應辦統計項目，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規定。
 -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局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性之規定。
 - （三）將本局公務統計內容與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 四、本方案實施對象，為本局及所屬各單位。
- 五、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局各單位依其主管業務性質，會同本局會計室訂定，制定「臺東縣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錄一），並予以統一編號。

貳、實施機關單位

六、本方案主管單位為本局會計室。

七、本局及所屬各單位，如將所辦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八、本局各單位或會計單位，如依有關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查報單位所編報之報告表者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九、本方案之統計報表，由查報單位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之期限，報送彙報單位。

參、統計區域

十、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以臺東縣所轄為地區範圍，依統計目的及用途，按行政區域劃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業務有特殊需要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一、前項統計區域劃分方式、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十二、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分為二類，十綱。分類方式如下：

消防統計：包含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災害、消防教育訓練、其他消防統計等六綱。

天然災害統計：地震災害、颱風災害、水患災害、其他天然災害等四綱。

十三、前項各類之項目及編號依「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規定，至其表式及欄位則於附錄一「臺東縣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詳定之。

伍、統計單位

十四、各種統計項目或數字所使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

十五、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十六、金額單位以新臺幣為準，必要時得以美金或其他國家貨幣單位陳示，並載明折合率。

十七、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計量資料應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計值資料以權責發生制為基準；如因業務情況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敘明。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十八、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一) 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記錄之常設簿籍，視實況可以登記卡代之。本局所辦公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二) 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

(三) 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時之用。

十九、公務統計報告表之上方，應有編製機關名稱、表號、表名、表期、編報期限、單位、資料時間及公開程度。表之下方應有編製日期、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表之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目的、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有關法令規章、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一般說明（視需要訂定）、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二十、公務統計報告表表號採四段編號方式為原則，第一段為「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中統計細分類編號；第二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次序編號；第四段為層級碼。「1」表示中央各局處最終彙編之全國性報告表，「2」表示縣市政府彙編報送主管業務局處之報告表，「3」表示層級碼為「2」報告表之次級查報單位所編製之報告表，內部報告表不必加層級碼。

- 二十一、公務統計登記冊、整理表，由本局各單位視主管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報告表則依上級政府業務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本局施政決策暨「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需要擬訂。
- 二十二、公務統計報告表用紙規格，以「A3 紙張」為準。採電子計算機處理者，得以電腦報表紙替代之，惟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訂明規格。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 二十三、本局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之事實與經過，逐日登錄於登記冊（卡）上，所辦公務即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申請書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以代替登記冊。
- 二十四、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週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與遺漏；並將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之用。
- 二十五、公務統計報告表，若係由電子儲存媒體，經電子計算機處理直接產生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 二十六、公務統計查報程序，分為查報及彙報二級；負責查報之單位應按期辦理業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告，報送彙報單位；彙報單位負責彙編本局報告表，經長官核閱後，報送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室、臺東縣政府主計處及各有關機關。
- 二十七、凡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之資料，應將統計報告表列印出，經業務單位、統（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認定核章。

捌、統計公開程度

- 二十八、本局公務統計資料，其公開程度應依統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明定為秘密類、公開類或公告類三類，；且資料應盡量公開，秘密類盡量縮減。

二十九、凡屬公務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均屬秘密類之統計資料。

三十、提供統計資料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外，並應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之範圍。

三十一、公務統計除秘密類外，餘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玖、權責分工

三十二、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本局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商訂之，增刪或修訂時亦同，其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與該機關協商辦理。

三十三、公務統計資料來源，凡屬登記冊者由有關單位經辦人常川記錄，按期過錄整理，依照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

三十四、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由機關長官或業務主管指定有關業務人員負責辦理。

三十五、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附錄二「臺東縣消防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壹拾、聯繫方法

三十六、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局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前項專（兼）辦統計工作人員名冊，應送本局會計室備查，遇有異動時亦同。

三十七、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表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需增刪修訂時，應由各單位有關業務人員通知主辦統計人員隨時配合增（修）訂。

三十八、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或研究其他有關統計事項，得由本局主辦統計人員，定期召集各業務單位專（兼）辦統計工作人員開會檢討之。

三十九、會計單位辦理公務統計需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業務單位有關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四十、各單位為應業務實際需要使用歷年資料或其他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時，會計單位應盡力協助。

四十一、本局各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進行分析，簽報局長時，所用資料應根據本局會計室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時，應先會知主辦統計人員審核後使用。

四十二、本局所辦公務統計用採用電子計算處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應由會計、業務及電子處理單位共同商定之。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四十三、為瞭解本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局主辦統計人員應定期、不定期派員稽核及複查本局及所屬各單位統計工作。

四十四、內部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對象如下：

- (一) 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 (二) 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 (三) 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四十五、統計稽核及複查之重點如下：

- (一) 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 (二) 統計資料報送之時效。
- (三) 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 (四) 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 (五) 報表各科目統計資料有否異常或不合理之處。
- (六) 報表格式、項目、科目定義、分類、用紙等是否依規定辦理。

(七) 公務統計檔案之管理。

(八) 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成效。

(九) 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四十六、本局辦理統計稽核及複查時，各受稽核單位，應依統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配合辦理。

四十七、統計稽核及複查方式可分為平時業務稽核複查與定期實地稽核複查兩種。

四十八、平時統計業務之稽核複查以書面為主，至少每半年一次，其資料來源為各單位所送統計業務報告及其他統計資料，定期實地稽核複查以派員實地瞭解辦理統計現況，並輔導各單位推行統計業務為主。至少每年辦理一次，並得與上級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四十九、統計稽核及複查後應填具報告表，負責稽查單位對於績效優異或有重大缺失之受稽查單位，主辦統計人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獎懲。

拾貳、統計報告

五十、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對內報告應按本局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對外報告應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之。

五十一、凡定期統計報告所需之統計資料，一律納入「臺東縣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造報單位依規定之格式及程序，報送相關機關。

五十二、本局編製之對外統計報告，由會計單位辦理者，主辦統計人員應簽報局長核閱後提供；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先送主辦統計人員會核後方得應用。

五十三、統計報告起訖時間，除因特殊需要另有規定外，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

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均以各該期間終了日為止。

五十四、統計報告彙報期限，於規定期間終了起算，年報不得逾二個月，半年報不得逾一個月，季報不得逾二十日，月報不得逾十五日。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均依規定辦理。

拾參、分析或推計

五十五、本局各單位之統計資料應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提供管理決策參考。

五十六、公務統計資料增減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經濟社會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

五十七、本局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統計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提供政策評估參考。

五十八、前項統計資料分析或推計結果，應簽報局長裁示後，適時提供內部相關單位與上級機關及相關機關參考應用。

五十九、年度施政計畫編製前，將以前年度各項統計資料按期整理分析，提供各單位作為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及編製預算之參考。

六十、本局各單位辦理分析或推計撰寫書面報告，提供有關人員參閱應用時，書面報告可分為兩類：

(一) 技術性研究分析報告—提供統計人員、業務承辦人員及學術機構研究使用，其綱要如下：

1. 研究結果摘要：將研究之主要發現予以摘要說明。
2. 研究目的：研究之目的及各種研究假設。
3. 研究方法：研究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抽樣方法。
4. 資料分析：研究結果、統計圖表為技術性報告的主要部份。
5. 結論與建議：研究結果之主要發現，並說明其限制、從研究結果對研究問題作一策略性之建議。

6.附錄：凡未列入研究報告主要部份的有關資料，例如附表、有關的統計公式、技術性的說明、測量方法的詳細說明及參考文獻等。

(二) 非技術性研究分析報告—提供首長及單位主管等決策者參考用，其綱要如下：

1.分析發現及其意義：主要在說明分析的發現及其在決策上的意義。

2.結論與建議：根據研究分析結果作若干決策性之建議。

3.分析目的：說明分析目的所在。

4.分析方法：非技術性的說明分析方法、避免技術性之術語。

5.分析結果：為分析報告的主要部分，敘述應清晰簡明，避免技術性術語。

6.附錄：有關分析方法與結果比較詳細之資料，例如統計結果、研究計畫等。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六十一、本局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所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事先送會本局會計室審核後發布。

六十二、本局統計資料之提供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局主辦統計人員統一辦理，以免數字分歧。

六十三、本局各單位報表編送後發現數字錯誤，或上級機關審核發現錯誤通知本局更正時，編報單位仍應依照原表式更新編製，於表名後註明「修正表」字樣，並於表末詳細註明修正原因，按原表遞送機關分送修正表，俾各受表機關所持資料一致。

六十四、統計書刊之提供，以公開類並經局長核准者為限。

六十五、本局編印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各種統計報告，至少應有一份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表冊除業務法令規章另

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其已屆滿期限或經錄入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經縮影存檔者，經簽報局長核准，得以銷毀。

六十六、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縮影存檔之統計表冊，其保存年限在不違背前項規定之原則下，按實際需要訂定之。

拾伍、附則

六十七、本方案（含附錄）簽報局長核准後，由本局主辦統計人員陳報臺東縣政府核定，以本局函分行實施，方案條文及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時亦同；至附錄二權責區分表之修訂由局長核定後，報送臺東縣政府備查。

臺東縣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表 號	表 名	表 期	公 開 程 度	頁 碼
1140-00-01-2	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臨 時 報	公 開	4—6
1141-01-01-2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 報	公 開	7—12
1141-01-02-2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u> </u>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 時 報	公 開	13—15
1142-01-01-2	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 報	公 開	16—18
1142-01-02-2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u> </u> 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 時 報	公 開	19—21
1143-01-01-2	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 報	公 開	22—27
1149-90-01-2	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 報	公 開	28—33
1761-01-01-2	列管建築物	半 年 報	公 開	34—36
1761-01-02-2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	半 年 報	公 開	37—41
1761-02-01-2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	月 報	公 開	42—44
1761-02-02-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半 年 報	公 開	45—46
1761-02-03-2	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	季 報	公 開	47—49
1761-02-04-2	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季 報	公 開	50—52

臺東縣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表 號	表 名	表 期	公 開 程 度	頁 碼
1761-03-01-2	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	月 報	公 開	53—56
1761-03-02-2	爆竹煙火安全檢查	月 報	公 開	57—58
1761-03-03-2	爆竹煙火違法取締	月 報	公 開	59—60
1761-04-01-2	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月 報	公 開	61—63
1762-01-01-2	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昇機	月 報	公 開	64—65
1762-02-01-2	消防水源	月 報	公 開	66—67
1763-00-01-2	消防緊急救護服務	月 報	公 開	68—69
1763-00-02-2	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	月 報	公 開	70—71
1763-00-03-2	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	月 報	公 開	72—73
1764-00-01-2	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月 報	公 開	74—76
1764-00-02-2	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月 報	公 開	77—78
1764-00-03-2	起火建築物	月 報	公 開	79—81
1764-00-04-2	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月 報	公 開	82—83
1764-00-05-2	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月 報	公 開	84—85

臺東縣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續 1）

表 號	表 名	表 期	公開程度	頁 碼
1764-00-06-2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u> </u> 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公開	86—88
1769-01-01-2	消防人力	年 報	公開	89—91
1769-01-02-2	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半年報	公開	92—94
1769-02-01-2	消防、救護車輛裝備	半年報	公開	95—96
1769-03-01-2	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	年 報	公開	97—98
1769-03-02-2	義勇消防人員傷亡	半年報	公開	99—100

公開類	臨時報	事件終了後4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機關名稱)
			表號	1140-00-01-2

臺東縣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

截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種類	名稱	發生時間		受災區域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月	日		輕傷人數				死亡人數				棟	戶		棟	戶	總計	消防員	義消員	民間救難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輛)	船艇(艘)	直升機(架)	其他				
					男				女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所報「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課(室、中心)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所發生重大之震災(含地震、海嘯)、風災(含颱風、龍捲風)、水患……等(火災除外)天然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天然災害」係指天然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災害種類、名稱、發生時間、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依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開設級別以最高者計列。
 - (二)受災區域：係指各直轄市、縣(市)等行政區域。
 - (三)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四)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
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機關名稱)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141-01-01-2

臺東縣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一、總表

中華民國 年

人 員 傷 亡 (人)

區域別	總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總計																															
(大、中、分、 小隊或各 鄉鎮市區)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機關名稱)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41-01-01-2

臺東縣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1)

中華民國 年																												
一、總表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民間救護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輛)	船艇(艘)	直升機(架)	其他	
	男				女				棟	戶	棟	戶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總計																												
(大、中、分、小隊或各鄉鎮市區)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機關名稱)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41-01-01-2

臺東縣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2)

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 中華民國 年

人 員 傷 亡 (人)

區域別	總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計																													
(大、中、分 、小隊或各 鄉鎮市區)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機關名稱)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1141-01-01-2										
臺東縣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3)																												
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 人數(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 人員	義消 人員	民間救 護團體	義勇 特搜隊	警 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 (輛)	船艇 (艘)	直升機 (架)		其他
	男				女				棟	戶	棟	戶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計																												
(大、中、分、小隊或各鄉鎮市區)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機關名稱)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41-01-01-2	

臺東縣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4完)

三、僅設緊急應變小組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人)	出 動 救 災 人 員 (人 次)										出 動 救 災 裝 備				備 註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 計	消 防 人 員	義 消 員	民 間 救 災 團 體	義 勇 特 搜 隊	警 察	義 警	民 防	國 軍	其 他	車 輛 (輛)	船 艇 (艘)	直 升 機 (架)	其 他	
	棟	戶	棟	戶																
總計																				
(大、中、分、小隊或各鄉鎮市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所報「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人員傷亡及建物損失應與同期「1141-01-02-2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數字相符。

2.本表區分「一、總表」、「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三、數字係指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三大部分。

3.本表由本局○○○課(室、中心)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所發生之重大震災(含地震、海嘯)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震災災害」係指震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二) 建物全倒、半倒：
 1. 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2. 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臨時報	事件終了後4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表號	(機關名稱) 1 1 4 1 - 0 1 - 0 2 - 2											
<h2 style="margin: 0;">臺東縣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h2> <p style="margin: 0; color: red;">_____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總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計																												
(大、中、分、 小隊或各 鄉鎮市區)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所發生之重大震災(含地震、海嘯)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震災災害」係指震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被毀損車輛數、財物損失估值等分類。
 - (二)被毀損車輛數：分為大型車、小型車、特種車、機車及其他。
 - (三)財物損失估值：分為建物、車輛及其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依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開設級別以最高者計列。
 - (二)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三)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 (四)被毀損車輛數：凡乘載9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以下者為小型車(1牌照號碼為1輛計)、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如消防車、堆高機、吊車…等)為特種車。凡因本災害遭損(毀)之車輛(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均統計在內。
 - (五)財物損失估值：按實際造(購)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民國 年 月 日「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機關名稱)
表號	1142-01-01-2

臺東縣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總表

中華民國 年

人 員 傷 亡 (人)

區域別	總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計																													
(大、中、分 、小隊或各 鄉鎮市區)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機關名稱)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42-01-01-2	

臺東縣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

總表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民間救災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輛)	船艇(艘)	直升機(架)	其他																										
	男				女				棟	戶	棟	戶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所報「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彙編。
 填表說明：1.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隨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無「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之狀況。
 2.本表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及搶救災民人數應與同期「1142-01-02-2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數字相符。
 3.本表由本局○○○課(室、中心)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所發生之重大風災(含颱風、龍捲風)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風災災害」係指風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龍捲風、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隨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無「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之狀況。
 - (二) 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三) 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機關名稱)																																																																																																																																																																																																																																																																																																																																																																																																																																																																								
臨時報	事件終了後40日內編報																		表號	1142-01-02-2																																																																																																																																																																																																																																																																																																																																																																																																																																																																								
<p>臺東縣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p> <p>_____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時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 員 傷 亡 (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區域別</th> <th rowspan="3">總計</th> <th colspan="8">死亡人數</th> <th colspan="8">失蹤人數</th> <th colspan="8">重傷人數</th> </tr> <tr> <th colspan="4">男</th> <th colspan="4">女</th> <th colspan="4">男</th> <th colspan="4">女</th> <th colspan="4">男</th> <th colspan="4">女</th> </tr> <tr> <th>0-未滿 12歲</th> <th>12-未滿 18歲</th> <th>18-未滿 65歲</th> <th>65歲以 上</th> <th>0-未滿 12歲</th> <th>12-未滿 18歲</th> <th>18-未滿 65歲</th> <th>65歲以 上</th> <th>0-未滿 12歲</th> <th>12-未滿 18歲</th> <th>18-未滿 65歲</th> <th>65歲以 上</th> <th>0-未滿 12歲</th> <th>12-未滿 18歲</th> <th>18-未滿 65歲</th> <th>65歲以 上</th> <th>0-未滿 12歲</th> <th>12-未滿 18歲</th> <th>18-未滿 65歲</th> <th>65歲以 上</th> <th>0-未滿 12歲</th> <th>12-未滿 18歲</th> <th>18-未滿 65歲</th> <th>65歲以 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大、中、分、小隊或各鄉鎮市區)</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區域別	總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計																											(大、中、分、小隊或各鄉鎮市區)																																																																																																																																																																																																																																																																																																																																																														
區域別	總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計																																																																																																																																																																																																																																																																																																																																																																																																																																																																																												
(大、中、分、小隊或各鄉鎮市區)																																																																																																																																																																																																																																																																																																																																																																																																																																																																																												

公開類 臨時報	事件終了後4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表 號	(機關名稱) 1142-01-02-2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續)

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人員傷亡 (人)								建物損失 (棟、戶)				搶救災民 人數(人)	被毀損車輛數 (輛)					財物損失估價 (千元)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大型車	小型車	特種車	機車	其他	總計	建物	車輛		其他
	男				女				棟	戶	棟	戶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計																								
(大、中、分 、小隊或各 鄉鎮市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所報「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課(室、中心)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所發生之重大風災(含颱風、龍捲風)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風災災害」係指風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被毀損車輛數、財物損失估值等分類。
 - (二)被毀損車輛數：分為大型車、小型車、特種車、機車及其他。
 - (三)財物損失估值：分為建物、車輛及其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依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開設級別以最高者計列。
 - (二)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三)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 (四)被毀損車輛數：凡乘載9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以下者為小型車(1牌照號碼為1輛計)、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如消防車、堆高機、吊車…等)為特種車。凡因本災害遭損(毀)之車輛(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均統計在內。
 - (五)財物損失估值：按實際造(購)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民國 年 月 日「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表號	(機關名稱) 1 1 4 3 - 0 1 - 0 1 - 2
-----------	----------	------------	-----------------------------------

臺東縣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一、總表

中華民國 年

人 員 傷 亡 (人)

區 域 別	總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總計																													
(大、中、分 、小隊或各 鄉鎮市區)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機關名稱)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43-01-01-2		

臺東縣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1)

一、總表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民間救難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輛)	船艇(艘)	直升機(架)	其他		
	男				女				棟	戶	棟	戶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總計																													
(大、中、分、小隊或各鄉鎮市區)																													

臺東縣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2)

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 員 傷 亡 (人)

區 域 別	總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總計																													
(大、中、分																													
、小隊或各																													
鄉鎮市區)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機關名稱)
表號 1143-01-01-2

臺東縣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3)

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民間救難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輛)	船艇(艘)	直升機(架)	其他	
	男				女				棟	戶	棟	戶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總計																												
(大、中、分、小隊或各鄉鎮市區)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機關名稱)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43-01-01-2				
臺東縣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4完)																				
三、僅設緊急應變小組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民間救護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輛)	船艇(艘)		直升機(架)	其他
	棟	戶	棟	戶																
總計																				
(大、中、分、小隊或各鄉鎮市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所報「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區分「一、總表」、「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三、數字係指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三大部分。																				
2.本表由本局○○○課(室、中心)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所發生之重大水患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水患災害」係指水患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二) 建物全倒、半倒：
 - (1) 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 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機關名稱)
表號	1149-90-01-2

臺東縣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一、總表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總計	人員傷亡 (人)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總計																								
(大、中、分、 小隊或各鄉鎮市區)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機關名稱)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149-90-01-2																
臺東縣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3)																												
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										中華民國 年																		
區 域 別	人 員 傷 亡 (人)								建 物 損 失 (棟、戶)				搶救災民 人數(人)	出 動 救 災 人 員 (人 次)								出 動 救 災 裝 備				備 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 計	消 防 人 員	義 消 人 員	民 間 救 護 團 體	義 勇 特 搜 隊	警 察	義 警	民 防	國 軍	其 他	車 輛 (輛)	船 艇 (艘)		直 升 機 (架)	其 他
	男				女				棟	戶	棟	戶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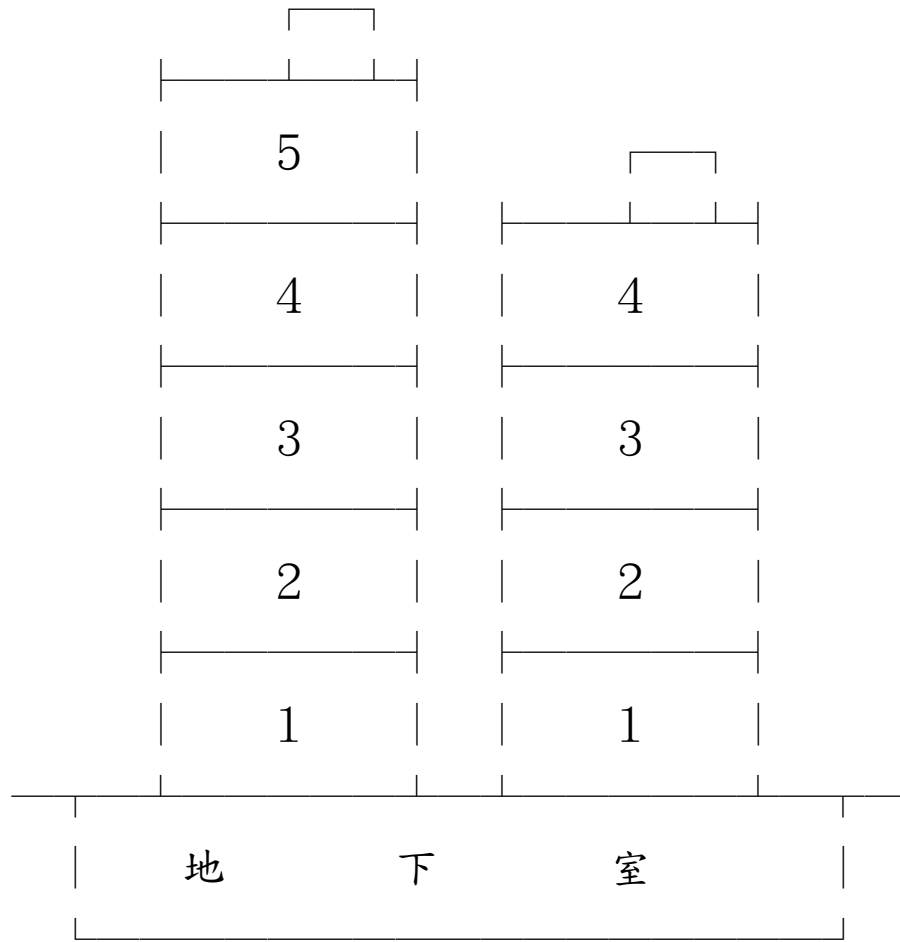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所發生之震災(含地震、海嘯)、風災(含颱風、龍捲風)、水患除外之重大天然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其他重大天然災害」係指其他天然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二)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臺東縣消防局					
半 年 報	每年1月、7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761-01-01-2					
<h2 style="margin: 0;">臺東縣列管建築物</h2> <p style="margin: 0;">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底）</p>																											
區 域 別	計	五層以下	六層	七層	八層	九層	十層	十一層	十二層	十三層	十四層	十五層	十六層	十七層	十八層	十九層	二十層	二十一層	二十二層	二十三層	二十四層	二十五層	二十六層	二十七層	二十八層	二十九層	三十層以上
第 1 頁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small>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鄉鎮市區消防分隊所報「列管建築物」表彙編。</small>																											
<small>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或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small>																											

列管建築物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樓層別分類（有關閣樓、夾層樓層數之計算，以建築技術規則之定義為準）。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同一建築基地內，建築物地面各層在使用之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時，分別視為一棟建築物（圖一）。
 - （二）連棟式建築物，且屬同使用執照者，視為一棟。
 - （三）同一建築物（連棟）中，有不同樓層數時，以其最多之樓層為該建築物之層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列管建築物」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圖一



公開類 半年報	每年1月、7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表 號	臺東縣消防局 1761-01-02-2	
臺東縣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續3完)																			
							中華民國												單位：家、所
區 域 別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體育館活動中心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倉庫	傢俱展示販售場	幼兒園	電信機房	汽車修護場飛機修理場飛機庫	室內停車場、建築法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工作場所	地下建築物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場所	加油站	加氣站	天然氣儲槽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其他場所	
總計																			
(大、中、分、小隊或各鄉鎮市區)																			
填 表		審 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所報「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表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總計應與同期「1761-02-01-2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表列管家數相符。																			
2. 本表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及 193 條分類（以實際營業性質登記，不以使用執照上之用途登記）。
- 四、統計項目定義：本表其他欄部分填報未列舉之場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另外 3 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 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公 關 類										編 製 機 關		臺東縣消防局						
月 報										次月10日前編報		表 號		1761-02-01-2				
臺東縣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家、所						
區 域 別	期 底 列 管 家 數 (家)	檢 查 情 形					複 查 情 形			違 規 處 理 情 形				罰 鍰 收 繳 情 形			強 制 執 行 件 次	
		檢 查 件 次	合 格 件 次	不 合 格 件 次	檢 查 率 (%)	檢 查 合 格 率 (%)	複 查 件 次	複 查 不 合 格 件 次	檢 查 不 合 格 率 (%)	限 期 改 善 件 次	舉 發 件 次	停 業 或 停 止 使 用	處 罰 鍰		件 次	金 額 (元) (2)		收 繳 率 【(2)/(1)* 100】 (%)
													件 次	金 額 (元) (1)				
第 1 頁																		
填 表		審 核			主 辦 業 務 人 員			機 關 長 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 製						
					主 辦 統 計 人 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鄉鎮市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均為統計對象及範圍。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家數、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情形、複查情形、違規處理情形及罰鍰繳情形等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列管家數：依據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
 - (二)檢查件次：為當月檢查合格件數與不合格件數之合計。
 - (三)合格件次：指當月檢查合格之件數。
 - (四)不合格件次：指當月檢查不合格之件數。
 - (五)檢查率 = (當月檢查件數 ÷ 列管家數) X 100。
 - (六)檢查合格率 = (當月檢查合格件數 ÷ 當月檢查件數) X 100。
 - (七)複查件次：指依據當月或當月以前所開具之改善通知單，前往複查之件數。
 - (八)複查不合格件次：指前往複查仍未改善之次數。
 - (九)複查不合格率 = (複查不合格件次 ÷ 複查件次) X 100。
 - (十)限期改善件次：指當月前往檢查場所(不包含複查)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次數。

(十一)停業或停止使用件次：指當月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

(十二)處罰鍰件次：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次數(包含連續處罰)，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十三)處罰鍰金額：指當月處罰鍰之金額，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十四)罰鍰收繳件次：指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

(十五)已收繳金額：指當月繳納罰鍰之金額。

(十六)罰鍰金額收繳率： $(\text{已收繳金額} \div \text{處罰鍰金額}) \times 100$ 。

(十七)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 6 月底、12 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上半年以 1 月 1 日至 6 月底、下半年以 7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甲類場所、甲類以外場所(分期底應申報家數、上年同期申報家數、本期申報家數及申報率)、複查情形、違規處理情形、罰鍰收繳情形、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甲類場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之場所。
 - (二) 甲類以外場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場所。
 - (三) 期底應申報家數：指截至 6 月底及 12 月底止應辦理檢修申報之列管家數。
 - (四) 上年同期申報家數：係指上年同期報表中所列「本期申報家數」之數字，例 90 年下半年報表甲類場所之「本期申報家數」為 1,000 家，則 91 年下半年甲類場所之「上年同期申報家數」即為 1,000 家；甲類以外場所亦同。
 - (五) 上年同期申報率：係指上年同期之申報率。
 - (六) 本期申報家數：上半年報表指本年 1 至 6 月間已辦理申報之家數之合計，下半年報表指本年 7 至 12 月間已辦理申報之家數合計。
 - (七) 本期申報率 = (本期申報家數 ÷ 應申報家數) × 100。
 - (八) 合格申報家數 = 檢修申報場所整體設備無缺失(即無改善計畫書)之家數。
 - (九) 本期申報總家數 = 甲類場所本期申報家數 + 甲類以外場所本期申報家數。
 - (十) 本期複查總家數 = 甲類場所本期複查家數 + 甲類以外場所本期複查家數。
 - (十一) 本期複查率 = (本期複查總家數 ÷ 本期申報總家數) × 100。
 - (十二) 未檢修申報限改件次：當期列管場所經消防機關檢查開具限改單之次數。
 - (十三) 未檢修申報罰鍰件次：當期列管場所經消防機關檢查開具處分書處罰之次數，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 (十四) 消防專技人員不實檢修罰鍰件次：當期經消防機關開具不實檢修處分書處罰之次數，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 (十五) 處罰鍰總金額：指當期處罰鍰之總金額，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 (十六) 罰鍰收繳件次：指當期收繳罰鍰之件次。
 - (十七) 罰鍰收繳金額：指當期所收繳之罰鍰金額。
 - (十八) 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期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另外 3 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 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公 關 類												編 製 機 關	臺東縣消防局					
季 報	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										表 號	1761-02-03-2						
臺東縣防焰規制執行情形 - 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																		
中華民國 年 至 月																		
區 域 別	期 底 列 管 家 數 (家)	檢 查 件 次			不 合 格 件 次			合 格 件 次				複 查 件 次	違 規 處 理 情 形		罰 鍰 收 繳 情 形		強 制 執 行 件 次	
		合 計	與 上 年 同 期 比 較		合 計	與 上 年 同 期 比 較		合 計	本 年 合 格 率 %	與 上 年 同 期 比 較			停 止 核 發 防 焰 標 示 件 次	處 罰 鍰		件 次		金 額 (元)
			上 年 同 期 合 計	增 減 率 %		上 年 同 期 合 計	增 減 率 %			上 年 同 期 合 計	增 減 率 %			件 次	金 額 (元)			
第 1 頁																		
填 表		審 核				主 辦 業 務 人 員					機 關 長 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 製					
						主 辦 統 計 人 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鄉鎮市區消防分隊所報「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表執行檢查之對象為取得內政部核發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廠商。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1季)、4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2季)、7月1日至9月30日止(第3季)、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4季)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列管家數、檢查情形、違規處理情形及罰鍰收繳情形等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列管家數：直轄市、縣(市)轄象列管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家數，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數字為準。
 - (二)檢查件次：防焰規制檢查之次數，為當季三個月數字之合計(含複查); $檢查件次 = 合格件次 + 不合格件次$ 。
 - 1.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 2.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之檢查件次。
 - 3.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本季檢查件次 - 上年同期檢查件次) \div 上年同期檢查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 (三)不合格件次：指檢查不合格之次數。
 - 1.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 2.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之檢查不合格之件次。
 - 3.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本季檢查不合格件次 - 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 \div 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 (四)合格件次：指檢查合格之次數。

1.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合格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2.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之檢查合格之件次。

3.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合格件次} - \text{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 \times 100$ 。
(負數以“-”表示)

(五)複查件次：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複查之次數。

(六)停止核發防焰標示件次：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結果有「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十八、十九點情事者，經內政部停止核發防焰標示之次數。

(七)處罰鍰件次：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違反消防法第十一條部分，依消防法第三十九條處以罰鍰之次數，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八)處罰鍰金額：當季處以罰鍰之金額，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九)罰鍰收繳件次：指當季收繳罰鍰之件次。

(十)已收繳金額：當季收繳罰鍰之金額。

(十一)強制執行件次：當季強制執行對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公 關 類																編製機關	臺東縣消防局		
季 報	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											表 號	1761-02-04-2						
<h3>臺東縣防焰規制執行情形 - 設置防焰物品場所</h3> <p>中華民國 年 至 月</p>																			
區 域 別	期 底 列 管 家 數 (家)	檢 查 件 次			不 合 格 件 次			合 格 件 次				複 查 件 次	違 規 處 理 情 形				罰 鍰 收 繳 情 形		強 制 執 行 件 次
		合 計	與 上 年 同 期 比 較		合 計	與 上 年 同 期 比 較		合 計	本 季 合 格 率 (%)	與 上 年 同 期 比 較			限 期 改 善 件 次	停 業 或 停 止 使 用 件 次	處 罰 鍰		件 次	金 額 (元)	
			上 年 同 期 合 計	增 減 率 (%)		上 年 同 期 合 計	增 減 率 (%)			上 年 同 期 合 計	增 減 率 (%)				件 次	金 額 (元)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鄉鎮市區消防分隊所報「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表執行檢查之對象為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1季)、4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2季)、7月1日至9月30日止(第3季)、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4季)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列管家數、檢查情形、違規處理情形及罰鍰收繳情形等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列管家數：直轄市、縣(市)轄象列管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家數，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數字為準。
 - (二)檢查件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檢查之次數，為當季3個月數字之合計(含複查)； $\text{檢查件次} = \text{合格件次} + \text{不合格件次}$ 。
 - 1.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 2.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之檢查件次。
 - 3.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件次} - \text{上年同期檢查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 (三)不合格件次：指檢查不合格之次數。
 - 1.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 2.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之檢查不合格之件次。
 - 3.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不合格件次} - \text{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 (四)合格件次：指檢查合格之次數。

1.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合格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2.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之檢查合格之件次。

3.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合格件次} - \text{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 \times 100$ 。
(負數以“-”表示)

(五)複查件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複查之次數。

(六)限期改善件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應限期改善之次數(應與不合格件次相同)。

(七)停業或停止使用件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經複查不合格，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

(八)處罰鍰件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經複查不合格，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處以罰鍰之次數，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九)處罰鍰金額：當季處以罰鍰之金額，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十)罰鍰收繳件次：指當季收繳罰鍰之件次。

(十一)已收繳金額：當季收繳罰鍰之金額。

(十二)強制執行件次：當季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公 開 類	次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機關名稱)
月 報		表 號	1761-03-01-2

臺東縣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家、件次

區 域 別	期 底 列 管 家 數						檢 查 情 形																													
	合 計	分 銷 商	分 裝 場	容 器 檢 驗 場	容 器 儲 存 場 所	串 接 使 用 場 所	檢 查 件 次						合 格 件 次						不 合 格 件 次																	
							合 計	分 銷 商	分 裝 場	容 器 檢 驗 場	容 器 儲 存 場 所	串 接 使 用 場 所	合 計	分 銷 商	分 裝 場	容 器 檢 驗 場	容 器 儲 存 場 所	串 接 使 用 場 所	合 計	分 銷 商	分 裝 場	容 器 檢 驗 場	容 器 儲 存 場 所	串 接 使 用 場 所												
總計																																				
(大、中、分、小隊或各鄉鎮市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機關名稱)							
月 報 次月25日前編報											表 號		1761-03-01-2							
臺東縣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家、件次																				
區 域 別	違規取締件次											裁處件次				已收繳罰鍰 件次	強制執行 件次			
	合計	分銷商					分裝場		檢驗場		儲存場所	串接使用場所	消防安全設備檢 查不合格	其他違規取 締	合 計			罰鍰	限期 改善	停業或停止 使用
		違規儲存液化 石油氣	違規使用逾 期容器	違規使用偽 造合格標示	非法分裝液 化石油氣	其他分銷商位置構 造設備或安全管理 不合格	違規灌裝逾 期容器	其他分裝場位置構 造設備或安全管理 不合格	容器檢驗 不實	其他檢驗場位置構 造設備或安全管理 不合格	儲存場所位置 構造設備或安 全管理不合格	串接使用場所位置 構造設備或安全管 理不合格								
總計																				
(大、中、分 、小隊或各 鄉鎮市區)																				
填 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所報「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課(室、中心)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查察或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有關液化石油氣部分之安全管理及查察取締事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期末列管家數、檢查情形、**違規取締件次**、**裁處件次**、已收繳罰鍰件次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期末列管家數：分為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 5 大類，以每月底數字為準。
 - (二) 分銷商：直轄市、縣(市)轄內列管之販賣可燃性高壓氣體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含瓦斯行及辦公連絡處所)家數。
 - (三) 分裝場：直轄市、縣(市)轄內列管之從事製造、壓縮、液化或分裝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場家數。
 - (四) 容器檢驗場：直轄市、縣(市)轄內列管之供家庭用或營業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家數。
 - (五) 容器儲存場所：直轄市、縣(市)轄內列管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家數。
 - (六) 串接使用場所：直轄市、縣(市)轄內列管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家數。
 - (七) 檢查件次：安全檢查之次數(含例行檢查、無照取締及複查)，為當月數字之合計；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 (八) 檢查合格率=(合格件次÷檢查件次)×100。
 - (九) **違規取締件次**：指於轄區內查獲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違反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15 條之違規情形，其違規定義如下：
 1. 違規儲存液化石油氣：指分銷商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1 條或第 73 條第 1 項之規定，包含分銷商超量儲氣、私設倉庫存放液化石油氣等。
 2. 違規使用逾期容器：指分銷商違反管理辦法第 75 條規定，未將檢驗期限屆滿前之容器送檢驗場實施定期檢驗。
 3. 違規使用偽造合格標示：指分銷商使用偽造之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4. 非法分裝液化石油氣：指分銷商違反管理辦法第 77 條規定，於分裝場以外處所分裝液化石油氣。
 5. 其他分銷商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分銷商違反上述第 1 點至第 4 點以外之違規情形。
 6. 違規灌裝逾期容器：指分裝場違反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於灌裝台上分裝逾期容器。
 7. 其他分裝場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分裝場違反第 6 點以外之違規情形。
 8. 容器檢驗不實：指檢驗場未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循序完成檢驗及判定合格。
 9. 其他檢驗場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檢驗場違反第 8 點以外之違規情形。
 10. 儲存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儲存場所之安全距離(位置)違反管理辦法第 67 條規定，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違反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

11.串接使用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串接使用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

12.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指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案件。

13.其他違規取締：指上述以外之違規情形。

(十) 裁處件次：指依消防法第 37 條及第 42 條處以限期改善、罰鍰、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其說明如下：

1.限期改善：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應限期改善之次數。

2.罰鍰：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複查不合格或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有關液化石油氣部分，依消防法第 37 條或第 42 條處以罰鍰之次數（包含連續處罰），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3.停業或停止使用：分銷商、分裝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複查不合格或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有關液化石油氣部分，依消防法第 37 條或第 42 條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

(十一) 已收繳罰鍰件次：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

(十二) 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期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另外 3 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 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爆竹煙火安全檢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進口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場所、大量燃放場所(宗教廟會活動地點)及可疑處所等，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月1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場所家數及檢查情形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製造場所：係指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之製造場所。
 - (二) 達管制量之儲存及販賣場所：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所訂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儲存及販賣場所。
 - (三) 未達管制量之販賣場所：未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所訂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 (四) 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進口爆竹煙火貿易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場所，如上開營業場所經常無人，則改列其實際所在之營業場所。
 - (五) 宗教廟會活動地點：燃放爆竹煙火之宗教廟會活動地點。
 - (六) 可疑處所：易被利用非法製造及儲存爆竹煙火之可疑處所，如山上或海邊各隱僻地點之廢棄工寮或房屋等處所。
 - (七) 檢查次數應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爆竹煙火安全檢查」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爆竹煙火違法取締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製造、儲存、販賣或燃放爆竹煙火等，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取締件次、裁處件次、已收繳罰鍰件次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製造爆竹煙火行為，包括代工製造行為。
 - (二) 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或「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之案件。
 - (三) 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指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之行為，包括應投保未投保、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金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違法行為。
 - (四) 販賣無認可標示爆竹煙火：指販賣未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張貼認可標示一般爆竹煙火之行為。
 - (五)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指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案件。
 - (六) 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未陪同：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行陪同之規定。
 - (七) 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未申請：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燃放專業爆竹煙火。
 - (八) 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未報備：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專業爆竹煙火之運出報備規定。
 - (九) 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指燃放專業爆竹煙火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有關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
 - (十) 違反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指違反「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之案件。
 - (十一) 違反燃放爆竹煙火自治法規：指違反各縣市政府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7 條訂定之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法規之行為。
 - (十二) 其他違規取締件次：指上述以外之違規情形。
 - (十三) 已收繳罰鍰件次：當月收繳罰款之件次。
 - (十四) 強制執行件次：當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爆竹煙火違法取締」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另外 3 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 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公 關 類													編製機關		臺東縣消防局							
月 報													表 號		1761-04-01-2							
臺東縣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次							
區 域 別	期底防火管理人適用情形				期底消防防護計畫制定情形				期底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制定情形			本期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本月違反防火管理案件		本期罰鍰收繳情形			本期累計違反防火管理件次			
	應適用家數(家)	已適用		應制定家數(家)	已制定		應制定件數(家)	已制定		限期改善件數	人數	處罰鍰		件數	金額(元)(2)	收繳率【(2)/(1)*100】(%)	本期強制執行件次	限期改善件次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件次	處以罰鍰件次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件次	
		家數(家)	比例(%)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	家數(家)		比例(%)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			件數(家)	比例(%)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
報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鄉鎮市區消防分隊所報「防火管理執行情形」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防火管理執行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家數、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件數、自衛消防編訓練情形、違反防火管理案件及罰鍰收繳情形等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防火管理人執行形：
 1. 應遴用家數：轄內當月最後一日統計，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總數。
 2. 已遴用家數：轄內當月最後一日統計，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中，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總數。
 3. 已遴用比例(%)：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100。
 4. 已遴用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防火管理人執行情形中已遴用比例與去年同時期比較增加或減少之百分點。(計算式：本期已遴用比例－去年同期本已遴用比例)
 - （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情形：
 1. 應製定家數：轄內當月最後一日統計，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中，應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場所總數。
 2. 已製定家數：轄內當月最後一日統計，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場所中，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件數。
 3. 已製定比例(%)：消防防護計畫已製定家數÷消防防護計畫應定家數×100。
 4. 已製定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消防防護計畫已製定比例與去年同時期比較增加或減少之百分點。(計算式：本期已製定比例－去年同期本已製定比例)
 - （三）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情形：

1. 應製定件數：轄內當月最後一日統計，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中，應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場所總數。
2. 已製定件數：轄內當月最後一日統計，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中，已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場所總數。
3. 已製定比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已製定家數÷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製定家數×100。
4. 已製定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已製定比例與去年同時期比較增加或減少之百分點。(計算式：本期已製定比例－去年同期本已製定比例)

(四)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情形：轄內當月 1 日至月底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件數及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人數。

(五)違反防火管理案件：轄內當月 2 日至月底開立限期改善件數、處以罰鍰件數及連續處罰件數。

(六)違規處理情形之相關名詞定義：

1. 限期改善件次：以當月所開立之限期改善通知單為準。
2. 處罰鍰件次：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次數(包含連續處罰)，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3. 指當月處罰鍰之總計額，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4. 罰鍰收繳件次：指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
5. 已收繳金額：指當月所收之金額。
6. 收繳率＝已收繳金額÷處罰鍰總金額×100。
7. 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月逾期未繳，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防火管理執行情形」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受理火災案件出動件數、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數量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出動人次、救出人數、出動車輛、船艇、直升機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受理火災案件：指含有財物損失、無財物損失、誤報、謊報之火災案件。
 - (二)出動人次：其他包括醫療人員、動員民間團體等。
 - (三)救出人數：指救災時實際以消防力協助民眾疏散、引導避難及救助之人數。
 - (四)出動車輛、船艇、直升機：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3條規定。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搶救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公 關 類				編 製 機 關	臺 東 縣 消 防 局	
月 報	次月10日前編報			表 號	1762-02-01-2	
<h3>臺東縣消防水源</h3>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區 域 別	消 防 栓 數 (支)		蓄 水 池 數 (處)	游 泳 池 數 (處)	深 水 井 數 (口)	其 他
	地 上 式	地 下 式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第 1 頁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鄉鎮市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水源」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消防水源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消防單位所列管之消防水源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消防栓數、蓄水池數、游泳池數、深水井數及其他等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消防栓：指由自來水事業所設之公設消防栓。
 - 蓄水池：蓄水量需大於 30 公噸以上。吸水落差在 4.5 公尺以內。設有邊長 60 公分以上正方形或直徑 60 公分以上圓形進水管投入孔，或設置 63 公厘或 100 厘之螺牙式採水口者。
 - 游泳池：指公私立可供消防救災之游泳池，凡以蓄水池名義申請但實際做游泳池用途者，仍以蓄水池計。
 - 深水井：以設有 2.5 英吋出水口者為限。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消防水源」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消防緊急救護服務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所執行之緊急救護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救護車輛數(又分一般救護車、加護救護車)、救護出勤次數(又分送醫次數、未運送次數)及急救送醫人次(又分非創傷類及創傷類)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救護車輛數：指消防機關現有救護車輛數，未完成報廢程序(尚列財產)者均納入統計；未完成捐助程序(未列入財產)者均不納入計算。
 - (二) 本表受理救護案件以消防機關救護出勤為統計依據。
 - (三) 救護出勤次數：指消防機關緊急救護出勤總次(車)數，包括送醫次數及未運送次數。
 - (四) 未運送次數：指消防機關受理救護案件救護出勤，因未發現、誤報、中途取消、出勤待命、不需要、拒送、警察處理、現場死亡等因素，最後未載送救護對象之次數。
 - (五) 急救送醫人次：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救護對象之總人次。另本表「急救送醫人次」之「合計」應大於或等於「救護出勤次數」之「送醫次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消防緊急救護服務」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緊急救護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消防機關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時，所實施之各項急救處置之施救項目(可複選)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緊急救護時施救處置之項目分：
 - (一) 呼吸道處置：分為口咽呼吸道、鼻咽呼吸道、抽吸、哈姆立克法、LMA/ILMA、鼻管、面罩、非再呼吸型面罩、BVM、其他。
 - (二) 創傷處置：頸圈、清洗傷口、包紮止血、夾板固定、長背板固定、KED固定、抽吸式護木、其他。
 - (三) 心肺復甦術：CPR、使用AED。
 - (四) 藥物處置：靜脈輸液、口服葡萄糖、協助NTG含片、協助支氣管擴張劑。
 - (五) 其他處置：保暖、心理支持、急產接生、測量血糖、其他。
 - (六) 醫療/線上指導醫師核簽。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LMA/ILMA：喉頭罩(Laryngeal Mask Airway)/硬彎式喉頭罩(Intubating Laryngeal Mask Airway)。
 - (二) BVM：袋瓣罩甦醒球(Bag-Value-Mask)。
 - (三) KED：軀幹固定器(Kendrick Extrication Device)。
 - (四) CPR：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 (五)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 (六) NTG含片：三酸甘油脂舌下含片(Nitroglycerin)。
 - (七) 醫療/線上指導醫師核簽：接受線上醫師急救處置指導或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給藥或高級救命術(Advanced Life Support; ALS)處置。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緊急救護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消防機關救護人員執行之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緊急救護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有目擊者、有旁觀者 CPR、有使用 PAD、院前 ROSC 及事故地點型態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心肺功能停止人次：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救護對象為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總人次，須符合「消防緊急救護服務」表中急救送醫人次之非創傷類心肺功能停止人次及創傷類心肺功能停止人次之合計。

(二)CPR：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三)PAD：公眾使用電擊去顫器(Public Access Defibrillation)。

(四)ROSC：恢復自發性循環(Return of Spontaneous Circulation)。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緊急救護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另外 3 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 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1764-00-01-2

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之火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火災次數：火災次數為相同原因、行為引起且消防單位有接獲報案之火災為一次火災。分為 A1、A2 及 A3 類：

1. A1：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2. A2：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

3. A3：非屬 A1、A2 類，由分隊填具「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完成者。

(二) 火災分類分建築物、森林田野、車輛、船舶、航空器等及其他。

(三) 起火時段分 0~3 時、3~6 時、6~9 時、9~12 時、12~15 時、15~18 時、18~21 時、21~24 時。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火災次數：火災次數為相同原因、行為引起且消防單位有接獲報案之火災為一次火災。

(二) 火災分類：

1. 建築物：指建築物、建築設備或收容物燒損者。

2. 森林田野：指森林、原野及牧場之樹木、雜草、飼料等物燒損者。

3. 車輛：指車輛、拖車及其所載物燒損者。

4. 船舶：指船舶及其所載物燒損者。

5. 航空器：指航空器及其所載物燒損者。

6. 其他：建築物、森林田野、車輛、船舶、航空器火災以外之火災。

(三) 起火時段：依火警發生之時段計算火災次數。如 3 時整或 3 時 20 分以 3—6 時段填記。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所報「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課(室、中心)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所發生火災之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死傷人數、死傷原因、被毀損房間數、被毀損車輛數、財產損失情形與被災戶保險情形分類。
 - (二) 死亡人數：分為男、女。
 - (三) 受傷人數：分為男、女。
 - (四) 死傷原因：分為自殺、火焰灼燒、有害氣體、跳樓、外物擊中、倒塌物壓到、其他及不明因素。
 - (五) 被毀損車輛數：分為大型車、小型車、特種車、機車及其他。
 - (六) 財物損失情形：分為房屋損失及財、物損失。
 - (七) 被災戶保險情形：分為保險戶數及保險金額。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死亡：係指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 14 日內死亡者(含消防人員)，另因車輛火災所造成人員死亡應否納入統計之標準如下：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死亡，皆應列入火災死亡統計。
 - (二) 受傷：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
 - (三) 死亡及受傷人數：指火災時受災民眾、搶救之消防、義消、軍憲警、民間團體等人員及圍觀民眾…等均含在內。
 - (四) 死傷原因中自殺係指以自殺為目的，縱火為手段，而引起火災之行為，故自殺之死傷原因主要係因自焚造成死傷。
 - (五) 被毀損房間數(間)：凡被火災波及之起火戶及延燒戶皆計算在內(1 門牌號碼為 1 間計)。
 - (六) 被毀損車輛數：凡乘載 9 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以下者為小型車(1 牌照號碼為 1 輛計)。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如消防車、堆高機、吊車…等)為特種車。凡被火災燒損(毀)之車輛(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均統計在內。
 - (七) 財物損失情形：按實際造(購)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
 - (八) 被災戶保險情形：按實際調查填寫。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另外 3 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 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臺東縣消防局			
月 報	次月20日前編報																	表 號	1764-00-03-2			
臺東縣起火建築物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	
區域別	按 建 築 物 高 度 分						按 起 火 建 築 物 類 別 分								按 起 火 建 築 物 火 災 時 用 途 分							
	總計	一層至 五層	六層至 十二層	十三層 至十九 層	二十層 至二十 九層	三十層 以上	獨立 住宅	集合 住宅	辦公 建築	商業 建築	複合 建築	倉庫	工廠	寺廟	其他	住宅	營業 場所	作業 場所	倉庫	空屋或 修建中	公共 設施	其他
第 1 頁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鄉鎮市區消防分隊所報「起火建築物」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起火建築物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火災之建築物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建築物高度分：以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計算建築物層數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解釋）分為 1 至 5 層、6 層至 12 層、13 層至 19 層、20 層至 29 層及 30 層以上。

(二)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分為獨立住宅、集合住宅、辦公建築、商業建築、複合建築、倉庫、工廠、寺廟及其他。

(三)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分為住宅、營業場所、作業場所、倉庫、空屋或修建中、公共設施及其他。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起火建築物：為引起火災之建築物，非延燒之建築物。

(二)起火建築物區分：為建築物申請登記之用途。

(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以受災時實際使用之用途。

(四)獨立住宅：為單獨住戶且自基地以上無分隔使用之房舍（俗稱透天厝）。

(五)集合住宅：為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 3 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六)辦公建築：指政府機關或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辦公室。

(七)商業建築：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八)複合建築：為一棟建築物中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編消防設計，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目所列用途二種以上，且該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

(九)倉庫：供儲存物品之場所。

(十)工廠：製造、修理、包裝物品之場所。

(十一)寺廟：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

(十二)其他：如公共集會、文教、醫療類場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起火建築物」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臺閩地區所發生火災之起火處所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止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客廳、餐廳、臥室、書房、廚房、浴廁、神龕、陽台、庭院、辦公室、教室、倉庫、機房、攤位、工寮、樓梯間、電梯、管道間、走廊、停車場、騎樓下、路邊、墓地及其他等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依火災發生時，當時起火處所使用類別區分，不以申請使用登記之處所類別填記；如陽台改建為客廳使用時，即以客廳填記。
 - (二)依場所、地點之經常同質性活動用途填記，如神龕與客廳設在一起時，依其經常性使用及範圍佔大部分者判定填記。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區消防分隊所報「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所發生火災之原因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人為縱火、自殺、燈燭、爐火烹調、敬神掃墓祭祖、菸蒂、電氣設備、機械設備、玩火、烤火、施工不慎、易燃品自燃、瓦斯漏氣或爆炸、化學物品、燃放爆竹、交通事故、天然災害、原因不明及其他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本表含火災發生原因之行為及物質，可依調查之原因單選填入。
 - (二) 縱火：指特定人故意或疑似放火，期待引起火災損害之行為。
 - (三) 自殺：以自殺為目的，縱火為手段，而引起火災之行為。
 - (四) 燈燭：係指使用酒精、煤油、蠟燭等燃料為點燃照明之燈具時，管理或使用不慎引起之火災。
 - (五) 爐火烹調：專指以爐灶烹飪時，不慎引發之火災。
 - (六) 敬神掃墓祭祖：指在室內(外)敬神祭祀、掃墓或祭祖時點蠟燭、點油燈、焚香、燒金(冥)紙、燒雜草等，不慎引起之火災。
 - (七) 菸蒂：專指抽菸時，丟棄菸蒂而不慎引起之火災。
 - (八) 電氣因素：其範圍包括電器產品、電氣器材、電路配線及電路配線組件，因漏電、短路、過載、絕緣劣化或其他因素引起之火災。
 - (九) 機械設備：係指機械因破損腐蝕、構造不良、材質不良、使用不當等因素而造成之火災。
 - (十) 玩火：指玩弄火種、火苗而引起意外之火災。
 - (十一) 烤火：包含室內(外)烘烤食物、物品或取暖等行為，不慎引起之火災。
 - (十二) 施工不慎：指建築時電弧電焊、乙炔燒焊或其他施工方法不慎而引起之火災。
 - (十三) 易燃品自燃：指易燃品氧化、潮溼、自燃、復燃及其他現象引起之火災。
 - (十四) 瓦斯漏氣或爆炸：指氣體儲存缺乏維護、儲存不當、搬運不慎或其他因素而引起氣體洩漏或爆炸，引起破壞之火災。
 - (十五) 化學物品：指化學物品遭爆炸、劇烈反應、異物混入、電火花、接觸火焰、藥品不當混合或其他因素引起化學藥品爆炸或釀成火災。
 - (十六) 燃放爆竹：指燃放爆竹、煙火或其他類似之物品而引起之火災。
 - (十七) 交通事故：指因車輛、航空器等交通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而引發之火災。
 - (十八) 天然災害：指因雷電、風災、地震等非人為因素所引起之火災。
 - (十九) 遺留火種：指因蚊香或其他微小火源(不包括菸蒂)所引起之火災。
 - (二十) 原因不明：指火災發生原因不明者。
 - (二十一) 其他：指能確定引起火災之原因，而不是1至20項之因素者(含因燒雜草垃圾而引起之火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_____爆炸 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之重大颱風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颱風災害」係指颱風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被毀損車輛數、財物損失估值等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二)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 個門號以 1 戶計算。
 - (三)被毀損車輛數：凡乘載 9 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以下者為小型車（1 牌照號碼為 1 輛計）、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如消防車、堆高機、吊車等）為特種車。凡因本災害遭損（毀）之車輛（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均統計在內。
 - (四)財物損失估值：按實際造(購)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民國 年 月 日「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颱風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公 關 類														編 號		臺東縣消防局								
年 報														次 年 2 月 底 前 編 報		表 號		1764-00-06-2						
臺東縣消防人力																								
中 華 民 國 年 底																		單 位：人						
區 域 別	編 制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現 有 員 額																					
			按 官 等 分									按 年 齡 分 (歲)								按 性 別 分				
			合 計	十 職 等 以 上			六 至 九 職 等			五 職 等 以 下			未 滿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以 上	男	女
				小 計	警 監	隨 任	小 計	警 正	薦 任	小 計	警 佐	委 任	25	29	34	39	44	49	54	59	64			
第 1 頁																								

公 開 類																		編 報 機	臺東縣消防局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764-00-06-2					
臺東縣消防人力 (續完)																						
中 華 民 國 年 底																		單位：人				
區 域 別	現 有								員 額													
	按 考 試 及 任 用 分								按 學 歷 分													
	警 察 特 考			高 普 考		其 他 考 試			以 技 術 檢 要 人 員 任 用	比 照 警 佐 特 通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警 專 科 學 校		其 他 院 校					
	乙等以上 (三等)	兩等 (四等)	丁等 (五等)	高 考	普 考	相 當 高 考 以 上	相 當 普 考 以 下	研 究 所			大 學	專 修 科	警 佐 班	專 科 警 員 班	警 員 班	研 究 所	大 學	專 科	高 中 (職)	國 中(初 中)以下		
第 1 頁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消防局人事室所報「消防人力」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消防人力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各級消防機關編制人員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實有員額：5 職等以下人員，包含比照警佐待遇人員。
 - (二)年齡層（歲）：以實足年齡計算。
 - (三)考試及任用：警察特考、高普考、其他考試人員，採其取得現職任用資格並辦理送審之考試一種。
 - (四)學歷：每人填具最高學歷一種。
 - (五)警察教育：包括養成教育及進修教育。其中研究所、大學、專修科及專科警員班等經依法授與學位或取得專科畢業資格者，得重覆計算於學歷項目。警佐班或警員班者，應於學歷項目另採最高學歷計算。
- 四、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人事室現職人員人事資料表彙編。
- 五、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公 關 類												編 製 機 關		臺東縣消防局						
半 年 報												表 號		1769-01-02-2						
臺東縣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至 月																		單位：人		
分 隊 別	總 計	按性別分		按 職 稱 分																
		男	女	總 隊						大 隊						中 隊				
				總隊長	副總隊長	總幹事	副總幹事	幹事	顧問	大隊長	副大隊長	總幹事	副總幹事	幹事	助理幹事	顧問	中隊長	副中隊長	幹事	助理幹事

第 1 頁

公 關 類																	編 製 機 關	臺東縣消防局
半 年 報	每年1月、7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769-01-02-2	
臺東縣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續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至 月																	單位：人	
分 隊 別	按 職 稱 分								按 年 齡 分									
	分 隊								未 滿 25	25 29	30 34	35 39	40 44	45 49	50 54	55 59	60 64	65以上
	分隊長	副分隊長	幹事	助理幹事	顧問	小隊長	副小隊長	隊員										
第 1 頁																		
彙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鄉鎮市區消防分隊所報「義勇消防人員人數」表彙編。																		
彙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義勇消防人員人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消防單位內編組及現有義勇消防人員人數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據直轄市縣（市）義勇消防編組辦法規定。
 - 1.總 隊：分為總隊長、副總隊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顧問。
 - 2.大 隊：分為大隊長、副大隊長、副總幹事、幹事、顧問。
 - 3.中 隊：分為中隊長、副中隊長、助理幹事、顧問。
 - 4.分 隊：分為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助理幹事、顧問、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
 - 5.年齡層：依實足年齡分為未滿 25 歲、25-29 歲、30-34 歲、35-39 歲、40-44 歲、45-49 歲、50-54 歲、55-59 歲、60-64 歲、65 歲以上。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各項人員名稱依據現行「直轄市、縣（市）義勇消防編組辦法」中之規定。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義勇消防人員人數」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消防車輛裝備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縣(市)各級消防機關所有之消防車輛，及所需之常態性基本搶救裝備器材為統計對象。(以現有總存量為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消防車、救災車、消防勤務車、消防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車輛裝備名稱種類及其定義係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及參考「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附件2「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所列之車輛裝備；另裝備器材本體固定於車輛上，且使用車輛動力來源者，即屬「隨車裝備器材」；反之，裝備器材本體非固定於車輛上，且無使用車輛動力來源者，即屬「非隨車裝備器材」。本表消防裝備以「非隨車裝備器材」為準。
 - (一)雲梯消防車：執行高空救生及救火任務之車輛，含直線雲梯消防車及曲屈折雲梯消防車
 - (二)超高壓消防車：以超高壓水霧滅火及水刀切割功能，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 (三)消防救災越野車：於崎嶇路面、狹窄通道、隧道或障礙等特殊地形區域行駛，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
 - (四)消防救災機車：執行狹窄通道、隧道及特殊地形區域救災使用之機器腳踏車。
 - (五)消防衣、帽、鞋(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六)1「消防衣、帽、鞋(消防人員)」之數量。
 - (六)空氣呼吸器(組)：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六)4「空氣呼吸器組」之數量。
 - (七)熱顯像儀(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二)13「熱顯像儀」之數量。
 - (八)個人用救命器(個)：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六)2「個人用救命器」之數量。
 - (九)氣體偵測器(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四：(一)5「CO氣體偵測器」、四：(一)6「四用氣體偵測器」、四：(一)7「五用氣體偵測器」及四：(一)8「其他氣體偵測器」之合計數量。
 - (十)破壞器材組(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二)14「破壞器材組(移動式)」之數量。
 - (十一)空氣壓縮機(台)：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五)1「移動式空氣壓縮機」及三：(五)2「固定式空氣壓縮機」之合計數量。
 - (十二)移動式幫浦(台)：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一)3「移動式幫浦」之數量。
 - (十三)潛水用裝備(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三)4「潛水裝備組(背心BC、蛙鏡、蛙鞋等)」之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消防車輛裝備」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行政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各級消防機關員工遭遇傷、亡、殘、疾等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因公致殘、因公受傷、意外死亡、意外受傷、因病死亡、因病住院等性質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因公殉職：以在執行搶救災害、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者為限。
 - (二) 因公死亡：以在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意外死亡者為限。
 - (三) 因公全殘：以在執行搶救、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鑑定為全殘者為限。
 - (四) 因公半殘：以在執行搶救、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鑑定為半殘者為限。
 - (五) 因公受傷：指因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中受傷，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慰問金者為限。
 - (六) 意外死亡：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之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
 - (七) 意外受傷：非因公受傷者稱之。
 - (八) 因病死亡：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或意外死亡者稱之。
 - (九) 因病住院：以經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患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疾病者為限。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人事室所報「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人事室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公 關 類							編製機關	臺東縣消防局
半 年 報	每年1月、7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769-03-02-2
臺東縣義勇消防人員傷亡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總 計	因 公 傷 亡					意 外 死 亡	因 病 死 亡
		合 計	因 公 殉 職	因 公 死 亡	因 公 全 殘	因 公 半 殘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第 1 頁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鄉鎮市區消防分隊所報「義勇消防人員傷亡」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義勇消防人員傷亡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級消防機關編組內義勇消防人員遭遇傷、亡、殘、疾等情形，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12月31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以各級消防機關編組內義勇消防人員傷亡，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因公全殘、因公半殘、因公受傷、意外死亡、因病死亡等性質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因公殉職：以在執行搶救、遭受暴力或意外死亡者為限。
 - (二)因公死亡：以在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意外死亡者為限。
 - (三)因公全殘：以在執行搶救、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在一年內經公立醫院鑑定為全殘廢者為限。
 - (四)因公半殘：以在執行搶救、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在一年內經公立醫院鑑定為半殘廢者為限。
 - (五)因公受傷：因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受輕重傷者。
 - (六)意外死亡：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之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
 - (七)意外受傷：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或意外死亡者稱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義勇消防人員傷亡統計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臺東縣消防局105年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整理表		登 記 表	
						表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1140-00-01	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臨時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1141-01-01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1141-01-02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1142-01-01	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1142-01-02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_____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1143-01-01	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1149-90-01	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1761-01-01	列管建築物	半年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列管建築物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臺東縣消防局105年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1761-01-02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	半年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1761-02-01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	月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1761-02-0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半年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1761-02-03	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	季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1761-02-04	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季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1761-03-01	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	月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1761-03-02	爆竹煙火安全檢查	月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爆竹煙火安全檢查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1761-03-03	爆竹煙火違法取締	月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爆竹煙火違法取締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1761-04-01	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月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1762-01-01	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昇機	月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昇機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1762-02-01	消防水源	月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消防水源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1763-00-01	消防緊急救護服務	月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消防緊急救護服務	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1763-00-02	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	月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	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1763-00-03	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	月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	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臺東縣消防局105年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1764-00-01	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月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1764-00-02	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月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1764-00-03	起火建築物	月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起火建築物	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1764-00-04	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	月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	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1764-00-05	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	月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	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1764-00-06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1769-01-01	消防人力	年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人事室			消防人力	消防局人事室
1769-01-02	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半年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1769-02-01	消防、救護車輛裝備	半年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行政科			消防、救護車輛裝備	消防局行政科
1769-03-01	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	年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人事室			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	消防局人事室
1769-03-02	義勇消防人員傷亡	半年報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會計室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義勇消防人員傷亡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